Pick up 参考提要

车辆使用者、安全驾驶管理员等的义务

(1) 车辆使用者的义务等

① 车辆的使用者必须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督促安全驾驶管理员等进行安全驾驶的管理。代理汽车驾驶的营业单位，让从事该项业务的驾驶员代理驾驶汽车时也要同样执行。

② 消防用汽车等紧急汽车和维持道路工作用汽车的使用者，除非已经配备了安全驾驶管理员以外，必须认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所需的交通安全教育。

③ 车辆的使用者，为了正确的存车，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④ 驾驶员若有超速违章行为、超载驾驶行为、以及过度疲劳驾驶行为时，公安委员会为了防止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将对该车辆的使用者发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的指示。尽管如此，依然重复发生违章行为时，使用者将受到在一定期间内禁止驾驶该车辆或禁止让他人驾驶该车辆的处分。

另外，对代理汽车驾驶的营业单位，如果发现代理驾驶汽车和陪伴用汽车的驾驶员有超速违章行为、疲劳过度驾驶行为和违章停放车辆行为时，公安委员会为了防止再次发生，将发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的指示、或使之受到停止营业的处分。

⑤ 被公安委员会命令缴纳违章停放车辆的罚款的车辆的使用者，若在此之前曾受到过命令缴纳违章停放车辆的罚款时，将受到在一定期间内禁止驾驶该车辆、或禁止让他人驾驶的处分。

⑥ 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违章停放车辆的罚款，并受到公安委员会督促的车辆使用者，如果不提示已缴纳违章停放车辆的罚款、过期未付的欠款及手续费的书面证明，就不能重新得到汽车检查证。

(2) 安全驾驶管理员等

① 汽车的使用者，使用定额乘员 11 人以上的汽车 1 辆、其他汽车 5 辆（大型二轮摩托车和普通二轮摩托车分别以 0.5 辆计算）以上的各营业所，为了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对其他车辆的安全驾驶，从事必要的业务，必须配备安全驾驶管理人员。还有，代理驾驶汽车的营业单位，每个营业所都必须配备安全驾驶管理人员。

在使用 20 辆以上汽车的营业所（是代理驾驶汽车的营业单位，使用 10 辆以上的陪伴用汽车的营业所），必须根据使用汽车的数量，配备指定人数的副安全驾驶管理员。

② 安全驾驶管理员，必须切实做好下述工作，一定要使驾驶员安全地驾驶。同时，副安全驾驶管理员，必须协助安全驾驶管理员做好这些安全业务。

- 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 要采取措施以掌握驾驶员关于驾驶的适应能力、技能、知识、以及驾驶员是否遵守交通规则。
- 制定行车计划时，要充分注意防止超速违章、超载驾驶、过度疲劳驾驶以及违章停放车辆时，让驾驶员立即离开车辆，使其处于不能驾驶的状态（代理驾驶汽车及陪伴用车辆的违反存放车规则）等行为。
- 长途驾驶等场合，要配备轮换的驾驶员。
- 在天气异常或天灾等场合，要进行必要的指示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使之安全驾驶。
- 要确认日常检查的实施和掌握驾驶员的健康情况等，以及进行必要的安全驾驶的指导。
- 驾驶前后，通过目视或其他方式检查驾驶员是否受到酒精影响。此外，该人还必须使用呼气分析仪进行检查并将记录保存一年。酒精检测仪应始终保持有效。
- 督促驾驶员写驾驶日记。
- 对于驾驶汽车的技能、知识等安全驾驶所必要的事项给予指导。

③ 汽车的使用者必须赋予安全驾驶管理员执行业务所需的权限，并维护执行业务所需的器材。

④ 安全驾驶管理员等直接管理汽车运行的人，不得唆使或默许驾驶人员有下述行为。如果发生了此种情况，有时要受到在一定期限内不能驾驶该车和不能让别人驾驶该车的处分。

ア　无驾驶执照驾驶（包括在驾驶执照停止中的驾驶）或无资格驾驶
イ　超速违章行为
ウ　醉酒驾驶及酒后驾驶
エ　服用毒品等后驾驶或疲劳过度驾驶等
オ　超载驾驶行为
カ　违章停放车辆的行为

还有，代理驾驶汽车的营业单位或其安全驾驶管理员等，对代理驾驶汽车的驾驶员，不能默许从ア至エ的行为及违反停放车辆规则的行为。对陪伴用汽车，从ア至オ的行为及违反停放车辆规则的行为也是不能默许的。

2 速度和车间距离

1 遵守最高速度或最低速度

法22Ⅰ、23、75之4
令27、27之2、27之3

(1)限制速度

由标志或标示指定了最高速度以及最低速度的地方，不得超过最高速度或低于最低速度行驶。

(2)法定速度

在没有由标志或标示指定最高速度或最低速度的高速汽车国道的干线车道*1上驾驶，车速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最高速度或低于最低速度。

※遵照法令的规定时，或者为了防止危险的场合，不需要遵照最低速度行驶。

*1
干线车道…
是指在高速汽车国道上，通常以高速行驶的部分，以及在汽车专用道路上与此相当的部分，不包括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坡车道、路侧带以及路边带。

*2
特定中型载货汽车…
车辆总重量为8吨以上，最大载重量为5吨以上，或者额定乘员为11人以上的中型载货汽车

*3
包括总排气量低于660cc的车辆

*4
总排气量超过125cc的车辆

●在高速汽车国道的干线车道上的最高速度和最低速度

汽车的种类		最高速度	最低速度
●大型乘用汽车 ●中型乘用汽车 ●特定中型载货汽车*2以外的中型载货汽车 ●准中型汽车 ●普通汽车*3（三轮、牵引车辆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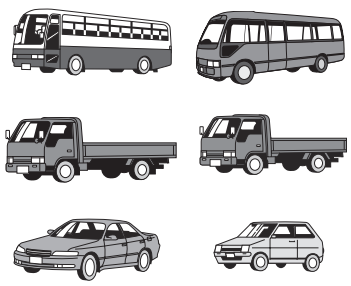	100公里／小时	50公里／小时
●大型二轮摩托车 ●普通二轮摩托车*4			
●大型载货汽车 ●特定中型载货汽车*2（三轮、牵引车辆除外）		90公里／小时	
上述以外的汽车 ●三轮汽车		80公里／小时	
上述以外的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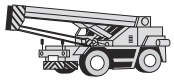		
上述以外的汽车 ●牵引汽车（拖车）			

此表内的最高速度和最低速度不适用的场合

●干线车道在道路的构造上没有按照往返不同的方向将道路隔离开的区间，和一般道路相同，此表不适用。

要稍加注目

在汽车专用道路上的最高速度等

在汽车专用道路上的最高速度和最低速度，和一般道路相同，左表不适用。